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6 中国农民丰收节·乡村电影周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8756-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8756-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中国农民丰收节·乡村电影周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159.485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方便供应商提高解密效率，请供应商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本国产品；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 3 号院甲 5 号楼一层

联系方式：冯老师，010-69680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 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

电 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2026 中国农民丰收节·乡村电影周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中国农民丰收节·乡村电影周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中国农民丰收节·乡村电影周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不要求提供） 01 包：不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汇款（1.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填写以下网站信息 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 ，登录后获取收款账户信息，汇款后上传缴纳凭证； （3）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及包号【标准格式：11011626210200018756-XM001/01】。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截止后撤回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随机抽取。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定执行； 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u> 缴纳服务费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u>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账户号码：<u>1109 2986 6310 501</u> 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

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否
4	报价唯一性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 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否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3.5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5.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无___。
- 4.8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8.1 ■最低评标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___ 3 ___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序号	名称	服务需求	天数	单位	数量
一、主舞台					
1	主舞台基础租赁	650 m ² ，钢结构脚手架基底，18mm 厚欧松板，整体荷载≥350kg/m ² ；提供 CAD 设计施工图纸，含平面排布、节点焊接、加固处理工艺，含材料、制作、搭建、拆除	6	平方	650
2	舞台阻燃地毯租赁	B1 级丙纶阻燃地毯，厚度 5mm，深灰色；整块无缝铺装，接缝热熔粘接，抗踩踏，含铺装、收边、后期清理回收		平方	650
3	舞台面板（防滑镀锌板）租赁	1.22×2.44m 标准板，2.0mm 热镀锌防滑花纹钢板；提供排版下料、加固焊接、收边封边加工设计图纸，含材料、现场铺设固定	6	项	1
4	舞台 LOGO 背景板（含发光字设计、制作、安装）	100 m ² ，钢架基层 + 5mmUV 软膜画面，LED 背发光立体字；提供效果图、结构施工图、安装节点大样图；含设计、制作、运输、现场安装调试、拆除		平方	100
5	舞台两侧主题立体造型	高密度泡沫 + GRP 玻璃钢材质；三维雕刻开模，汽车级户外喷绘上色；提供三维效果图、分块加工拆解图纸，含制作、运输吊装、现场拼接固定		组	2
6	雷亚架租赁	热镀锌钢管，Φ48×3.2mm；含立杆、横杆、斜拉杆、连接锁件全套配件，提供材质检测报告	6	根	4000
7	控台篷房租赁	10 米 ×6 米，铝合金框架，B1 级阻燃 PVC 刀刮布篷布；配套地锚、配重压块，含搭建、拆除	6	项	1
8	黑遮光网租赁	高密度涤纶黑色遮光网，遮光率≥95%；尺寸 12m×25m，配套绑带、固定绳索，户外抗紫外线耐老化	6	项	1
9	配重水箱租赁	PE 滚塑配重水箱，单只容积 1 吨；规格 1200×1000×800mm，可注水配重，含注水安放、后期排空回收（含水费）	6	个	30
10	主屏边框造型	木结构边框 + 铝合金线槽 24V RGB 全彩灯带；提供外观效果图、结构尺寸图、灯带布线施工图，含制作、安装调试		项	1
11	弧形屏边框造型	木结构弧形边框 + 铝合金线槽，2 组 24V RGB 灯带；弧形曲率 R=8m；提供三维效果图、下料加工图纸，含制作、现场安装调试		项	1
12	定制台阶+灯带租赁	木结构三层定制台阶，单阶高 200mm、踏面宽 400mm；内嵌 24V RGB 灯带；提供结构施工图，含制作、安装	6	项	1
二、LED 屏幕租赁					
1	P4 户外屏幕租赁	主屏幕：40 米*12 米 品牌：利亚德；像素间距 4mm，高色域覆盖全灰阶 Gamma 校正，拼接误差≤0.08mm，全亮度区间刷新率稳定无降频，防护等级 IP65，支持环境光毫秒级无感调节	6	m ²	480

2	P4 户外屏幕租赁	PGM: 8 米*4.5 米*2 个 像素点间距 4mm, 像素点密度 62500 点/m², 最佳观看距离 4-100m, 模组分辨率支持 6464、6432 等多种规格	6	m²	72
3	P4 户外屏幕租赁	弧形侧屏: 12 米*3 米*2 个 利亚德 MOC 系列 P4 户外弧形侧屏, 像素间距 4mm, 像素密度 62500 点/m² 采用 Micro LED 技术, 搭配智能调光与环境光自适应	6	m²	72
4	P4 户外屏幕租赁	舞台立面屏 40 米*1 米 利亚德 TVW 系列 核心规格: 标准箱体 500×500mm/500×1000mm, 像素间距覆盖 P1.2~P4 全系列, P4 版本像素密度 62500 点/m², 刷新率≥3840Hz	6	m²	40
5	视频控台租赁	H8 控台 品牌:海美迪;支持 4K (3840×2160)、1080P、1080I、720P 等全规格视频输出, 搭载海思四核处理器; 1GB DDR3 内存, 8G Flash 闪存	6	套	1
6	LED 屏幕结构钢架 (含安全绳) 租赁	慧结构; 50×50×3mm、60×60×3mm、80×80×4mm Q235 碳钢方钢; 屈服强度 235MPa, 许用应力约 157MPa, 安全系数 1.5	6	套	1
7	视频服务器租赁	S3 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A72048R-S3; 48 盘位, 支持 SATA/SAS 硬盘, 最大裸容量可扩展至 576TB, 搭载 64 位多核处理器, 8GB 缓存可扩展至 64GB, 支持 RAID0/1/5/6/10/50/60 等多种阵列模式, 双千兆网口+可选万兆扩展	6	台	3
8	线材租赁	50 平电缆 100 米 一缆东方 YJV22 铠装 50 平电缆; 电压等级 0.6/1KV, 额定电压 220V, 采用无氧铜芯, 支持 1/2/3/4/5 等多种芯数规格, 国标品质, 黑色外护套, 适配工业、建筑电力传输场景, 支持加工定制	6	台	10
9	LED 屏幕配电柜 租赁	36 路电源柜 浩洋 GX-36 36 路 4KW DMX 电源直通箱; 供电规格: 三相五线制 AC380V±10%, 频率 50Hz±5% 功率配置: 36 路×3KW, 适配各类常规负载 控制特性: 支持 DMX512 信号控制, 搭载进口继电器模块, 内置多种跑灯场景	6	台	5

三、灯光租赁

1	切割灯租赁	祥明灯光 C10 1000W LED 切割灯 核心规格: 搭载 1000W 白光 LED 模组, 整灯光通量达 51000lm, 投射距离可达 80 米, 整机重量仅 35kg, 相比传统同功率灯具减重 16%	6	台	60
2	帕灯租赁	捷创舞台 54 颗全彩帕灯; 54 颗全彩灯珠, 支持多色混光, 适用于舞台、舞蹈室、演出场景做氛围染色与基础照明	6	台	200
3	光束灯租赁	派顿 230W 摇头光束灯; 230W 功率, 在高端款基础上升级配置, 灯光效果更细腻	6	台	200
4	效果灯租赁	灯夫人六合一效果灯; 图案灯声控彩灯, 支持激光镭射魔球效果	6	台	150
5	四眼观众灯租赁	MOWL COB 常规款四眼观众灯; COB 面光设计, 支持暖白/正白双色, 适配婚礼、酒吧、LIVEHOUSE 等室内演出场景	6	台	50
6	氛围灯 (串灯+)	嘉荣光电 12V 5050 RGB 氛围灯带; 单颗灯珠 80 流明,	6	台	400

	射树灯+地埋灯） 租赁	显色指数 90，支持遥控调光，可实现全彩色彩调节，适配娱乐场所、派对、舞台氛围营造场景			
7	驱蚊灯租赁	希亦（CEYEE）K-lamp；采用 365nm 波长紫外 LED 灯珠搭配仿生诱蚊技术，打造「诱·吸·锁·灭」四重仿生闭环，灭蚊效率提升约 160%，捕获成功率提升约 95%，逃逸概率降低约 80%	6	台	50
8	调光台租赁	言声 240 控台舞台灯光控制台；支持 240 路 DMX512 信号输出，16 通道×24 组精细编组，可独立微调每盏灯具的亮度、频闪、旋转速度和颜色混色，响应零延迟，推子手感顺滑，旋钮阻尼适中，内置常用灯光程序库，一键调用渐变、追逐、频闪等效果	6	台	4
9	追光灯租赁	炫展灯光 XZ-Z440 LED440 追光灯；高亮 COB 光源，铸铝外壳，纯铜散热+纳米导热实现高效散热，搭载智能芯片，支持炫彩效果、强劲光束输出，光圈可灵活调节，光电自动修正，高清透镜搭配旋转光效，定位精准	6	台	4
10	NPU 租赁	AMD Ryzen AI 300 系列，XDNA 2 架构 NPU，最高算力 50 TOPS	6	台	10
11	户外大烟机租赁	锐能达 30 节双电池款户外烟机；无线锂电池供电，不插电即可使用，30 节双电池配置可实现 6 小时长续航，吸力强劲，免打孔安装	6	台	5
12	电缆租赁	95 平 100 米 远东电缆 LYJV 3×95+1×50；载流量约 220A，长期允许工作温度不超过 90℃，短时过载可达 130℃，价格比同规格铝合金芯型号低 15%左右	6	组	10
13	电源柜租赁	60 路舞台电源直通柜 浩冠 HG-60A400A 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电源箱 60 路电源直通箱；供电为三相五线制 AC 380V±10%，45-65Hz；信号接口支持双 DMX512（1990）、网络、光纤；输出回路 60 路，单路额定功率支持 3KW/6KW；整机尺寸 L420×W730×H1500mm，重量 180KG，标配 32A 直通模块	6	个	2
14	特效设备（烟雾机+泡泡机+冷焰火等）租赁	派顿 1000 瓦七彩经典款烟雾机；双控电子恒温，喷烟距离可达 4 米；龙侨华 quhwa 泡泡机；BURJUMAN 冷焰火，柱型/锥形造型，电点火启动，喷射高度 2-10 米，燃放时长 1-60 秒，常规含量规格 5/20 和 5/10 两种，干燥环境下保质期 2-3 年，采用并联接线方式连接，适配各类舞美造型编排场景	6	套	1
四、音响租赁					
1	全频音箱租赁	惠度 HK-12 视频会议专用大功率全频音箱；专业舞台大功率设计，适配婚庆演出、会议校园广播、户外 HiFi 场景	6	只	40
2	低音音箱租赁	Electro-VoiceELX 系列低音音箱；单只声压级表现优异，集高性能、高可靠性、高性价比于一身，适配中小型演出、商业活动、固定安装扩声场景	6	只	15
3	返听音箱租赁	Sound Town 2-Pack 有源返听音箱；每只搭载 10"低音单元+1"压缩高音单元，150W RMS/300W 峰值功率，自带 3 段 EQ 调节，支持 XLR、1/4"、1/8"多接口输入，可通过 XLR 输出级联多只音箱，楔形设计精准将声音导向表演者，地毯耐磨外壳搭配金属网罩	6	只	6

4	音柱租赁	立夯大功率专业音柱；大功率专业级设计，适配会议、舞台扩声场景	6	组	2
5	数字功放租赁	NXGNG609-16 三通道数字功放，输出规格为 1400W×2+1600W 三通道设计，适配全频重低音扩声场景，满足舞台演出、婚庆、家用音响的大功率驱动需求	6	台	15
6	数字调音台租赁	HDCON HT-AT1222F 数字调音台；8 路 XLR 平衡单声道输入+2 路立体声输入，共 12 路线路输入，搭载 32bit DSP 处理器，内置蓝牙 5.0 和数字效果器，支持 USB 音频播放与录音	6	台	2
7	接口箱租赁	数真 16 路专业数字调音台；16 路信号输入、10 路输出，搭载 5 吋触控屏，内置 2 路 USB 声卡，支持手机端软件操控，适合中小型会议场景	6	台	2
8	WAVES 服务器租赁	Titan-R SoundGrid Server；搭载 Intel® 第 10 代 Core™ i9-10900K CPU，配备 16GB 内存，DSP 处理能力比 Extreme 型号高 30%；44.1-96kHz 采样率下延迟低至 0.8 毫秒，支持实时运行大量 Waves 插件	6	台	2
9	调音台主线缆租赁	秋叶原 6.5mm 大二芯公对公音频线；型号 QS3904T4D5，适配电吉他、功放、调音台之间的信号传输，弯头设计适配狭窄设备空间	6	套	2
10	UPS 电源租赁	华为 UPS2000-A-2KTTS；2KVA/1.6KW，在线式塔式标机，内置蓄电池，支持企业稳压续航应急备用	6	台	2
11	无线接收机租赁	得胜 TS-6310 无线话筒接收机；VHF 频段设计，两通道通道数，频率响应 80-15000Hz，信噪比>80dB，有效传输距离 50-100 米，自带声反馈防啸叫功能，适配公众演讲、卡拉 OK、中小型演出场景	6	台	10
12	无线手持话筒租赁	飞利浦 CSS3321 无线话筒一拖二专业麦克风；手持充电式设计，适配各类演唱、主持、演讲等场景	6	只	10
13	无线腰包头戴租赁	itc TP-YPS7 头戴腰包；属于专业会议音视频工程类产品，适配大型会议、专业扩声场景	6	个	5
14	音频系统电源时序净化机柜	16 路大功率受控输出，三相五线 380V 输入、AC220V 输出；内置电源净化模块、浪涌抑制、过流及短路保护；支持顺序上电、反向断电，适配户外演出音响系统使用；含设备、配套线缆、现场安装调试	6	套	1
15	天线分配系统租赁	舒尔 UA221 无源天线分配器；无源设计无需外接电源，支持天线信号拆分分配，适配小型无线系统	6	套	2
16	有源指向性天线租赁	舒尔 UA874WB 有源宽频指向性天线；集成信号放大器，可搭配无线麦克风天线分配器系统使用，延长话筒信号传输距离	6	套	2
17	无线发射机租赁	声可达无线手持发射机 SLXD2/BETA58；专业音频场景型号，适配舞台演出、专业会议等专业收音场景	6	套	2
18	无线腰包租赁	得胜 WTG500R 无线腰包；一拖一设计，舞台直播通用无线监听腰包机，充电式设计，声卡通用	6	只	2
19	无线天线合并器租赁	森海塞尔 AC 41 有源天线组合器；可通过一个共享天线操作多达四个 ew 系列无线立体声发射器，频率范围 470-608MHz，阻抗 50Ω，最大功耗 3.4A，附带 NT 3-1 电源，无需为发射器单独配备电源。	6	套	2
20	发射天线租赁	森海塞尔 A 1031-U 无源全向发射天线；覆盖 470~866MHz 全 UHF 频段，无源设计无需额外供电，信	6	套	2

		号传输损耗极低，可直接搭配无线腰包、手持话筒的发射系统使用			
21	话筒租赁	艾肯 Nova 专业电容麦克风；超心形抗反馈设计，50Hz-16kHz 频响，140dB 最大声压	6	只	5
22	立杆话筒租赁	华畅视讯 HC-R12M 双杆落地大合唱立杆话筒；双杆落地式设计，适配大型演出、汇报演讲场景	6	个	5
23	音频隔离租赁	魏德米勒 EPAK-CI-CO 音频设备信号净化隔离器；4-Mini-Flat 封装，双向通道类型，输入/输出端口 0/2，3.5mm 接口，可消除电流声、解决共地杂音，适配电脑、音响、调音台、会议、车载等多场景	6	个	2
24	电动葫芦租赁	科尼 KONECRANES 电动葫芦；起重量覆盖 0.25T~60T，起升高度 330m，起升速度 8m/min，运行速度 20(30)m/min，工作级别 M3	6	个	5
25	信号线缆租赁	鑫津缆 Wdz-PTYA23 信号线缆；耐高温，PVC 材质护层，护层厚度 0.3~0.8mm，额定电压 220V，工作电压 750V，额定温度 105℃	6	套	1
26	话筒支架租赁	松能 X AX-3G 麦克风话筒支架；加大 U 型夹设计，适配有线/无线麦克风，动圈麦固定稳固，适配舞台演出、KTV 扩声场景，夹持范围宽，安装后不易晃动	6	个	5
27	LA 吊挂架租赁	舒乐迪 SL-50k LA 音箱音响吊架；加厚加粗设计，适配 6.5 英寸至 15 英寸会议、音响，配套安全绳和加长螺栓，实用性强，适配多数常规线阵音箱吊装需求。	6	个	5
28	不锈钢户外配电箱（综合保护测控）租赁	saipwell KP1608050 动力柜；壳体防护等级 IP54，防水防尘，落地式安装，额定电流 100A，适配户外配电场景	6	套	2

五、人员

1	活动嘉宾	公益邀约，包含嘉宾及其团队人员的交通、住宿、饮食等		人	20
2	核心主持	电视台或农影中心主持人，公益邀约或内部调配		人	1
3	搭档主持	地方性广电三农线主持人		人	1
4	红毯主持	农影中心主持人内部调配		人	1
5	专家顾问	影视名家、三农专家、科创学者、经济专家、技术专家		人	5
6	制片统筹	共 3 天		人	3
7	现场总导演			人	1
8	执行导演			人	1
9	音响师	共 3 天	3	人	1
10	摄像师	共 3 天	3	人	1
11	摄影师	共 3 天	3	人	1
12	灯光师	共 3 天	3	人	1
13	舞台搭建人员	共 7 天	7	人	30

14	后期制作			人	1
六、宣传与媒体推广					
1	乡村之夜活动宣传海报	800mm×1200mm, 250g 铜版纸覆哑膜; 含平面设计、色彩打样、印刷制作, 提供设计源文件		张	50
2	乡村之夜活动展板	1200mm×2400mm, 5mmPVC 底板 UV 高清喷绘; 含设计稿、实物打样、制作安装		个	30
3	乡村之夜活动折页	大 16 开三折页, 157g 铜版纸双面彩印覆哑膜; 含版式设计、校对、印刷		份	2000
4	乡村之夜文创周边(徽章、荧光手环、帆布袋等)	棉麻帆布袋 40×35cm、金属珐琅徽章、硅胶荧光手环; 含文创效果图、实物打样、批量生产		套	500
5	视频发布			条	60
6	图文发布			条	60
七、活动现场场地布置					
1	活动仪式机械启动台租赁	规格 2.4m×1.2m 电动升降启动台; 提供设备实拍图; 含租赁、运输、安装调试	3	套	1
2	现场座椅租赁	康迪 KANGDI 场馆可移动看台座椅, 采用中空吹塑工艺, 支持快速拆装移位, 适配临时搭建的电影节户外观众区	3	个	1500
3	门头装置	钢架结构, PVC 雕刻裱写真画面, 8m×5m		m²	40
4	乡村电影之夜工作证制作	尺寸 90mm×130mm, PVC 卡套配尼龙挂绳; 含版式设计、打样、批量制作		个	60
5	乡村电影之夜邀请函制作	210mm×285mm 特种艺术纸烫金工艺; 含设计、打样、印刷封装		个	100
6	乡村电影之夜奖杯制作	高度 32cm, 金属底座 + 树脂主体, 主题定制雕刻; 含设计、打样、刻字制作		个	20
7	乡村电影之夜证书制作	A4 规格, 250g 特种艺术纸烫金烫银; 含版式设计、印刷		个	50
8	红毯铺设租赁	长 80 米, 宽 2 米		m²	160
9	嘉宾签到板设计	定制 KT 板/喷绘背景+展架		套	1
10	动线设计			项	1
11	现场氛围设计			项	1
12	场地三维效果图设计			项	1
13	场地围挡租赁	诺贯场地围墙镀锌钢护栏围挡, 重量 19kg, 丝径 8mm, 网孔 10mm, 高度 1m, 管壁厚 0.9mm, 表面喷漆处理, 夜间反射光线良好, 免维护抗老化	4	m	1200
14	采访台	规格 1.8m×0.6m; 实木烤漆台面, 金属钢架支撑; 提供实物照片, 含租赁运输摆放		个	1
15	导引指示牌	600mm×1200mm; 镀锌钢架 + UV 喷绘面板; 含设计制作安装		个	60

16	隔离栏租赁	不锈钢材质，5 米款	4	套	100
17	消电检费用			项	1
18	场地保险			项	1
八、乡村电影周体验官					
1	乡村电影周体验官活动宣传展板	1200mm×2400mm，5mmPVC 板 UV 喷绘；提供设计效果图，含打样制作		个	20
2	短视频与社交平台等线上媒体流量投放			项	1
3	户外广告牌与数字屏等线下媒介流量投放			项	1
4	新媒体体验官			人	10
5	活动背景板	6m×3m，钢架桁架 + UV 软膜画面；提供效果图，含设计制作安装		套	1
6	体验官签到台	规格 1.8m×0.6m；防火板台面钢架结构；提供实物图片，含租赁摆放		个	1
7	活动道旗租赁	800mm×2400mm，铝合金旗杆 + 春亚纺道旗画面；含设计、制作、布设回收	3	套	50
8	体验官打卡点美陈设计			项	1
9	体验官动线设计			项	1
10	导览手册	大 32 开，128g 铜版纸全彩印刷；含设计、打样印刷		个	50
11	体验活动展位租赁+制作	3m×3m 标准展位，钢架桁架 + KT 板画面；含设计制作搭建		个	10
12	摄影师	共 2 天	2	人	1
13	摄像师	共 2 天	2	人	1
九、乡村题材电影发展交流会					
1	专家嘉宾		1	人	5
2	活动主持	农影中心主持人内部调配		人	1
3	交流会视频发布			条	15
4	交流会图文发布			条	15
5	交流会会议速记		1	人	1
6	摄影师	共 1 天	1	人	1
7	摄像师	共 1 天	1	人	1
8	乡村特色伴手礼（乡村文创定	怀柔本地农特产品文创礼盒；礼盒尺寸 320×240×100mm，特种礼盒包装；内含农家蜂蜜、杂粮组合、		套	50

	制)	乡村主题文创书签；含设计、样品打样、礼盒组装			
9	交流会会议室租赁			项	1
10	会场横幅	10m×0.8m，春亚纺喷绘横幅；含设计、制作、悬挂安装		项	1
11	交流会话筒租赁	会议鹅颈话筒；提供设备实物图，含租赁调试	3	个	20
12	交流会会务手册	大 16 开，157g 铜版纸彩印装订；含版式设计、打样印刷		份	100
13	交流会工作证制作	90mm×130mm，PVC 卡套配挂绳；含设计打样制作		个	50
14	交流会邀请函制作	210mm×285mm 特种艺术纸烫金；含设计打样印刷封装		个	50
15	交流会后期通稿			人	1
16	交流会现场宣传展板	1200mm×2400mm，5mmPVC 板 UV 喷绘；含设计打样制作		个	10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号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合同，以实际签订为主）

2026 中国农民丰收节·乡村电影周项目 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6 中国农民丰收节·乡村电影周项目”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6 中国农民丰收节·乡村电影周项目的整体策划与组织实施、舞台舞美设计搭建、节目编创、部分嘉宾演员邀约、活动录播、媒体宣发等服务。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基本信息

甲方委托乙方承制“2026 中国农民丰收节·乡村电影周项目”，包括 2026 中国农民丰收节第九届乡村电影周《乡村振兴 光影同行》乡村电影之夜、“三天两夜跑电影”活动、乡村电影周期间活动周围氛围布置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活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本次活动的整体策划与组织实施、舞台舞美设计搭建、节目编创、部分嘉宾演员邀约、活动录播等工作，并确保所有工作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和时间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金额为含税包干价，包含整体策划与组织实施、舞台舞美设计搭建、节目编创、部分嘉宾演员邀约、活动录播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信息：

名 称：

开户行及账号：

银行账户：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甲方在签署合同生效后支付乙方总价的 7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在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活动结项报告（纸质书面及电子版）。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30%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次活动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和统筹，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及时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按书面协商结果执行。乙方应每周五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进展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工作内容、存在问题、解决方案及下周工作计划。在活动关键节点（如舞台搭建完成、节目彩排等）前 3 个工作日，乙方应额外提交专项进度报告。

2. 在政策法规许可范围内，甲方有权引入第三方资金或第三方赞助款项，根据活动性质与需要进行商业化运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引入的第三方和赞助方，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给予其在本次活动中的署名及相应合理要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若有超出本合同内容的服务要求，需甲乙双方商议决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3. 甲方应当根据工作方案的职责分工做好配合推进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活动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节目组、后勤接待组、安保组等。

（2）负责办理本次活动所需的相关审批、消防、安保等手续，并提供组织本次活动的安保、消防、城管、医疗、电力、气象、卫生防疫人员及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所有出席活动人员的安全，确保活动现场具有良好的秩序，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避免任何可能导致活动现场混乱、危及人员人身安全风险，亦不得要求乙方演员嘉宾作任何危险性的表演，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负责根据本次活动需要，邀请重要贵宾参加各项活动；负责组织志愿者、观众；负责协助乙方联系当地演员，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负责本次活动的接待工作，包括安排所有演员、嘉宾、晚会工作组、媒体到达北京市境内起至本次活动结束后离开北京市境内为止的酒店住宿、餐饮和当地接待用车，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负责根据本次活动需要，参与活动内容策划和节目创作，提供本次活动所需与甲方有关内容的文字、图片、视频资料；负责组织志愿者、观众；负责联系统筹当地演员根据节目需要排练、录音并参与合唱、伴舞等（伴舞团队需专业团队，涉及到的编舞、服化道、接送车辆、用餐、住宿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负责提供满足本次活动所需的场地条件，并负责当地市区的气氛营造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符合乙方工作需求（电源应接至乙方指定地点）；保证活动演出所需电力符合国家电力标准，以保障所租赁设备的安全性（甲方应提供功率为三相 1200KW 的电源，电源由甲方在演出前 12 天接至舞台周边 12 米内并提供不少于五个下端接线端子，同时不间断提供

电源保证乙方对设备的调试，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负责乙方完成现场除舞美搭建之外的延展布置，包括凸显地方非遗、文旅、农业、美食、宠物产业的宣传展台的搭建、布置及水电供应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负责组织当地省直、市直及区级媒体对本次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并根据本次活动需要，提供新闻通稿、图文、视频等宣传物料（具体宣传活动通稿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负责对本次活动组织实施进行全程质量及安全监督，保证对重要演员嘉宾行程、下榻酒店及用餐场所尽到保密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和本次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本次活动的整体策划、组织实施、嘉宾统筹、演员邀约、舞美搭建、视频制作、媒体宣发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活动总体统筹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本次活动宣传物料的设计工作，并提供舞台效果图、场地示意图、节目单等文件

（2）负责本次活动舞台舞美设计搭建工作，提供除电力外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舞台、音响、灯光工程、设备等）的运输、安装、拆卸。

（3）如因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本活动顺延，乙方做好所请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嘉宾、演员、工作人员）的沟通和相应安排。

（4）负责本次活动全部现场录播、拍照、后期制作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所有原始素材和成品。

（5）负责本次活动整体推广工作，给甲方提供本次活动所需内容。

2. 乙方制订的本次活动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3. 乙方有权建议对本次活动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但最终是否调整和修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四、知识产权和肖像权

（一）本次活动策划方案、实施方案等文字内容，拍摄的图片、视频等一切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完整地、排他地享有该作品在广播电视平台的播映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甲乙双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行使上述权利，但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有权将本次活动的视频、音频资料在适当场合重复播放，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

（二）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任何宣传及线下活动。

（三）甲方关于本次活动自行对外公开发布的文宣内容、海报、宣传品、音像影像制品中如有涉及乙方邀请嘉宾和演员的内容或使用演员肖像的(包括但不限于整个过程、片段、造型、肖像、人物、照片及声音等)，均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所有使用乙方邀请嘉宾和演员肖像的宣传设计稿对外公开发布前需经乙方审核认可，乙方认可后方可对外公开发布，否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约拒绝参加本次活动，且保留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应尊重乙方之决定。

（四）甲方未经乙方及乙方邀请演员书面许可，不得将乙方邀请嘉宾和演员的名字或照片用于商业品牌广告宣传，甲方内部所发放之邀请函之外，不得以乙方邀请嘉宾和演员个人名字作为主标题对活动进行夸大及虚假宣传，媒体采访和新闻报道的内容不可涉及任何与商业品牌有关之宣传广告词语，不得接纳由乙方邀请嘉宾和演员代言的商业广告。

五、保密条款

（一）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涉及事宜保密。除非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有关另一方的任何保密性商业信息，否则应当承担不低于本合同 20%的违约责任。

（二）有关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尚未公开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予以保密。

（三）有关该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内容、执行进度、演员嘉宾等），乙方应予以保密，但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合理披露的除外，且乙方应确保接受披露的第三方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四）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进行透露，除非应相关官方主管或司法部门之行政或法律命令。对于因为任何一方泄密而给另一方带来损失的，泄密一方须予以赔偿。

六、不可抗力

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活动延迟举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活动取消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部分已付费用，已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应书面催告。若甲方仍不能按时支付，则甲方每日应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

（二）甲乙双方任何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致使对方对第三方违约的，由此产生的诉讼由违约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做好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如因甲方原因，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无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的附录、附表、其他条款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所有附件需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廉政监督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办事，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二）甲方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对方人员违反新闻宣传纪律，有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等不廉洁的行为，或其他有故意刁难、显失公平行为的，应向对方纪检室进行举报。

双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需求内容	天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需求内容	天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